# **设备销售合同**

**甲方（买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卖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设备销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**一、合同标的**

1.产品的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2.品种：        。

3.规格：        。

4.价格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**

1.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2.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

3.必须满足正常的使用要求。

### **三、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**

1.产品的数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2.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：        。

3.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（增）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四、包装、装运**

1.货物包装（指外包装及必须的内包装）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，由于不适当包装原因，致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       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合同责任。

2.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运输、转运、装卸、储存等过程中各种破坏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，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（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）和        地区的潮湿气候特点，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。

### **五、产品的交货单位、时间、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**

1.产品的交货单位：        。

2.交货方法：

（1）乙方送货。

（2）乙方代运（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）。

（3）甲方自提自运。

3.交货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4.运输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5.到货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6.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六、付款方式**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   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    %的定金。

2.合同货物全部到交货地点后，按合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    日内付    %。

### **七、验收**

1.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    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    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。

### **八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**

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    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在托收承付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    年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2.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    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# **九、违约责任**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；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

### **十、不可抗力**

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1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（15）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3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4.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5.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### **十一、通知条款**

1.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本合同相关事项：

甲方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联系人：

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

地址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址：

邮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邮箱：

微信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微信号：

2.通知送达后，视为对方已知晓内容：

（1）以专人递送，交付时送达；

（2）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途径发送的，视为当日送达；

（3）以快递、物流递送的，已收货单签收日期为送达日。

3.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按照上述规定，通过向对方提前 日发出书面更改通知以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，更改通知于送达后次日生效。未按照上述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，视为未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。

### **十二、争议解决**

1.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，有关本合同的成立、有效性、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。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三十（30）日内未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   种方式予以解决：

（1）双方均有权向   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双方均同意提交    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并同意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 **十二、其他**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（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签字，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）。

2.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扫描件通过邮箱送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